

「完善老龄基础年金全额支付相关对应的生活支援」指南

属于1「老龄基础年金全额支付」对象的遗华日本人本人等及其配偶，对其中家庭收入未达到一定标准者，将取代原有的生活保护，对其实施新的生活支援补贴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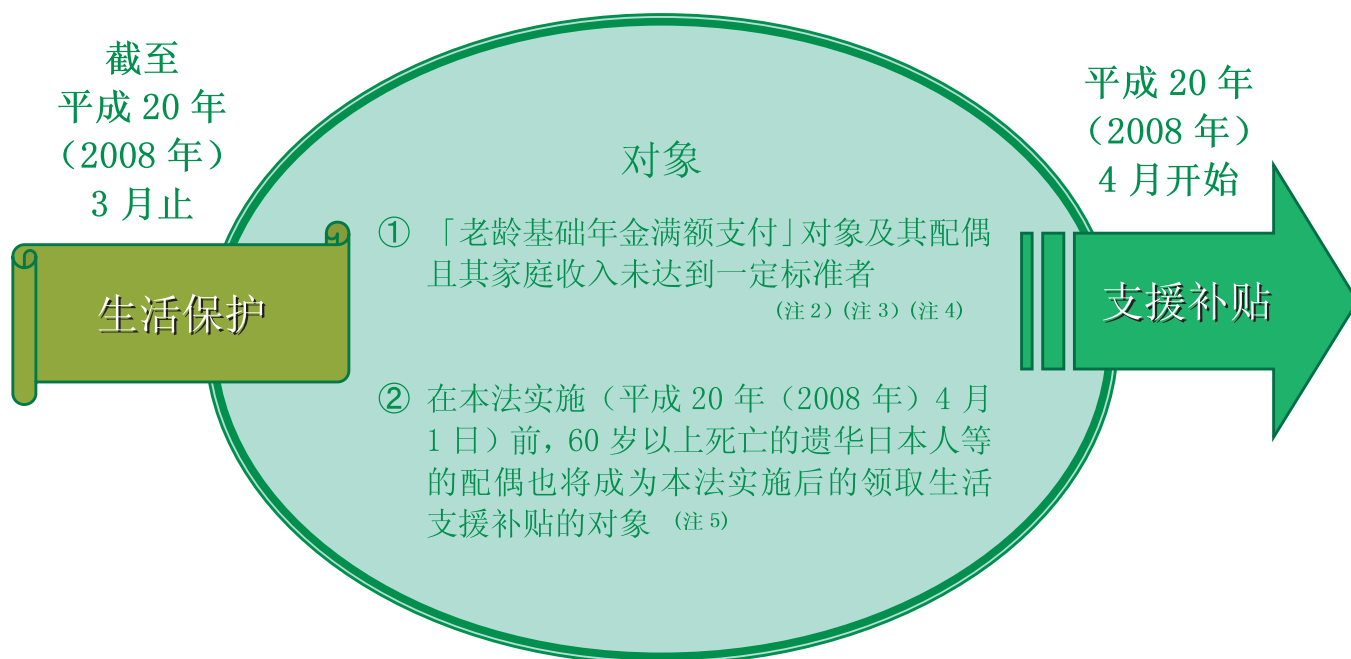
新的生活支援补贴制度，对全额领取的老龄基础年金和一定比例的其他收入将不再视为收入，所以，补贴金额将比原来的生活保护费有所增加。

（补贴金额，根据领取者居住的地区和家庭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。）

此项支援补贴制度将于平成20年4月开始由本人所居住地的都道府县，市区村町的福祉事务所等负责实施。

「支援补贴的种类」

对生活费，房费，医疗费，护理费等需要补贴者，将支付**生活支援补贴**，**住房支援补贴**，**医疗支援补贴**，**护理支援补贴**等。



由「支援咨询员」提供支援

将配备熟悉遗华日本人等情况，且懂中文的「支援咨询员」在福祉事务所为各位提供咨询和支援

(注2) ①之对象中，在本法实施(平成20年(2008年)4月1日)时，将自动由现在领取生活保护者转为领取支援补贴对象。

(注3) 平成20年(2008年)4月1日以后领取支援补贴的遗华日本人等去世时，其配偶可继续领取支援补贴。

(注4) ①之对象中，现在虽然没有接受生活保护，但如果希望申请支援补贴可向所在居住地的都道府县，市区村町的福祉事务所咨询。

(注5) ②之对象，请向现在领取生活保护费的福祉事务所咨询。